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23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鸿山镇西墩面料园区 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西墩面料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申请立项的函》（狮政函[2021]39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鸿山镇西墩面料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鸿山镇西墩面料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鸿山镇锦蚶路东侧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建设面料园东路、草堡线西段两条路，道路总长1075.56米，用地面积2389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路灯工程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700万元，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50581202100014 号）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
